(上接B7版)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是中国军贸事业的开拓者和领先者，是国家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团队。北方工业以建设世界一流跨国公司为目标，开拓进取、激情奋斗，负责任经营，可持续发展，形成遍布全球的经营网络，在防务产品、石油、矿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民品专业化经营等五大领域持续快速发展。

2013年至2015年，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收入分别为138,964,914,515.25元、153,217,967,864.19元、145,423,728,425.26元，2013年至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4,501,497,518.82元、5,482,783,238.63元、4,908,318,872.65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最近一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6,737,452,081.37
负债总计	41,711,173,55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451,744,006.34
少数股东权益	9,574,534,52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26,278,530.0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5,423,728,425.26
营业成本	140,103,849,122.72
营业利润	6,099,705,338.23
利润总额	6,434,879,759.57
净利润	4,908,318,872.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6,146,699.39
少数股东损益	1,802,172,173.26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北方工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北方工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北方工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八号—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付英

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3日

经验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南京璇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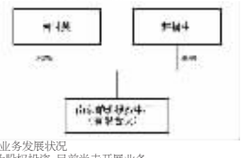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京璇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璇玑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已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1,285,529.26
负债总计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1,285,529.26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85,529.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南京璇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南京璇玑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南京璇玑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南京璇玑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上海形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上海形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形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65号北楼402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异明）

出资额：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形关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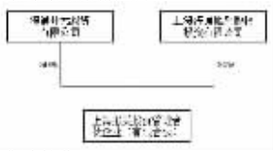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形关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形关2015年1月成立，尚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上海形关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上海形关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形关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形关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四街村东(北京市尚贤机械厂11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韬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广辉）

出资额：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06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北京韬蕴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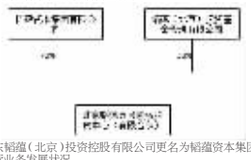

注：北京韬蕴原股东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韬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韬蕴2015年6月成立，尚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北京韬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北京韬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北京韬蕴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北京韬蕴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九、申万菱信及其管理的“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申万菱信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申万菱信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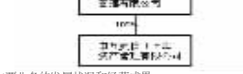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形关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形关2015年1月成立，尚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上海形关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上海形关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形关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形关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四街村东(北京市尚贤机械厂11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韬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广辉）

出资额：2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06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北京韬蕴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北京韬蕴原股东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北京韬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韬蕴2015年6月成立，尚无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北京韬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北京韬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北京韬蕴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北京韬蕴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九、申万菱信及其管理的“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一）申万菱信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69号2幢4层402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申万菱信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营业收入为5,848,385元，净利润为813,560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40,248,722元，净利润为6,022,605元。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申万菱信最近一年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9,814,412
负债总计	32,978,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836,165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36,1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0,248,722
营业成本	32,388,191
营业利润	7,860,531
利润总额	7,860,531
净利润	6,022,6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2,605
少数股东损益	–

（五）“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拟由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专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万菱信设立的创先1号资管计划和共赢定增9号资管计划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已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8号》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产品编码分别为SJ1940和SJ1941。

（六）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和刑事处罚或者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申万菱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申万菱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申万菱信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申万菱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5年10月20日和21日，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铜陵有色与有色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18,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6,498,19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认购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K+N）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5）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二、铜陵有色与长江养老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其受托管理的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产，通过专项养老保障产品下设的专项投资组合采用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9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实际认购金额以铜陵有色员工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参与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总额为准。

3、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

4、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3,490.9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5、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认购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K+N）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5）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三、铜陵有色与南京璇玑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6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3,610.10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认购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K+N）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5）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四、铜陵有色与上海形关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形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6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3,690.9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认购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K+N）

（三）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2）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有足够的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

（5）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5）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五、铜陵有色与北方工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